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0,3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6.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365,300 万元；湖南中科星城对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22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_____ 李留庆：_____ 童 钧：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